

青岛城市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资料和听取相关汇报后，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出具如下独立意见：

一、审议《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行业特点和发展现状，我们对《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该预案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且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发展需要、资金需求等因素，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我们同意该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已建立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有效实施；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

三、审议《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意见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有关规定执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审议《关于继续聘任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并支付报酬的议案》的意见

经核查，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和相应的工作业绩，熟悉本公司经营业务，本次续聘该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五、审议《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在授权的投资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并在严格风险控制和充分信息披露的前提下进行，有利于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合理投

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六、审议《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周海波 (签字): 周海波

栾少湖 (签字): 栾少湖

张 鹏 (签字): 张鹏

